

# 兰州大学基层专职团干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推动基层专职团干部选拔任用和培养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专职团干部是指校团委内设机构干部和各学院、中层单位团组织的书记、副书记，不包含教师、学生中的兼职、挂职团干部。

**第三条** 基层专职团干部管理要遵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的原则，在“保留骨干、以资熟手”的同时，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不断为学校 and 上级部门培养、储备和输送后备干部。

## 第二章 基层专职团干部的选拔和配备

**第四条** 基层专职团干部一般应从专职辅导员中择优选拔，也可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中招聘或从校内其他党政管理干部中择优选拔；第一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和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团组织的专职团干部可从医护人员中择优选拔。

**第五条** 担任基层专职团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坚定，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住考验，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组织能力和专业素养，热心青年事业，热爱团的工作，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守纪律、懂规矩；

（四）求真务实，勤勉敬业，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批评和监督，注重发扬民主，注重调查研究，善于协商共事，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第六条** 各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设书记 1 人，根据需要设副书记 1 至 2 人；团员人数在 1500 人以上的学院和 中层单位团组织，可酌情增加副书记人数，最多不超过 3 人；校团委内设机构干部按照 6 至 8 人配备。各学院和 中层单位团组织书记岗位出现空缺，在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配齐。除经学校或上级团组织选派外出培 训、借调、挂职等情况外，因个人或其他工作原因不能正常 履职超过一年以上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 **第三章 基层专职团干部的任免、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各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任免一般按照以下程序：

（一）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任免建议；

（二）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并向校团委提出书面意见；

（三）校团委对建议人选进行考察，提交团常委会讨论，报请党委组织部同意后发文任免。

**第八条** 校团委内设机构干部任免由校团委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任免意见，并与机关党委进行沟通，提交团常委会讨论，报请党委组织部同意后发文任免。

**第九条** 新入职教职工担任专职团干部一般应在入职半年后方可提出任职建议；担任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书记一般应有一年以上共青团工作经历。

**第十条** 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书记一般应当按照内设机构主管或科级干部配备管理；学院和中层单位团组织书记是党员的，一般应作为同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校团委内设机构干部职级职务聘任按照学校职员聘任和内设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基层专职团干部应当按照“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团的业务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

**第十二条** 基层专职团干部应当按要求参加上级团组织 and 校团委组织的培训、述职评议等工作，原则上参加工作培训每年至少 8 学时，参加述职评议每年 1 次。

**第十三条** 基层专职团干部的考核由校团委按照相应的办法和程序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备案，作为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参加工作培训和挂职锻炼、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对于考核优秀的基层专职团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基层专职团干部，由校团委会同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进行工作培训和辅导；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基层专职团干部，由校团委在征求党委组织部意见后建议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干部监督问责的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干部管理条例(修订)》（团委发〔2010〕18号）同时废止。